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決定子基金是否適合投資時，詳加考慮您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子基金可能並不適合每一位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沒有保證本金將獲償付，閣下或遭受重大損失。

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公告本通知及確認之時，完成一切合理查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博時 ETFs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2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2

(「子基金」)

公告

經理人董事之變更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理人董事之變更

經理人僅此通知閣下，何凱先生已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經理人董事會已任命曾鵬先生為經理人董事，自 2025 年 9 月 7 日生效。

經理人認為：(i)上述變動將不會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於變動後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iii)上述變動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子基金的章程將更新，以反映上述相關修改，並自生效日期起發表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或致電 (852) 2537 6658 聯絡本公司。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的經理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